



著·甦叢

飛想

刊叢說小代現



現代小說叢刊

想飛

66・7・0190

現代小說叢刊

想飛

著者 叢

發行人 王必

成甦

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

電話：七六八三七〇八

郵撥：一〇〇五五九號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
保有版權・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

定價：新臺幣四五元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第二次印行

目錄

半個微笑·····	一
想飛·····	九
百老匯上·····	二一
癩婦日記·····	三七
艷茉莉夫人·····	九三
巴黎·巴黎·····	一一五
芝加哥的一夜·····	一二九
偕這半輩子·····	一五一
偶然·····	一七七
寫在後頭·····	二〇五

半個微笑

我頭一次看到她的時候是在一個朋友婚禮的接待會上，在滿堂鬧哄哄，西裝畢挺，舞衣婆娑的喜宴賓客裏，她挺然突出：一套淺藍色的紗布夏裝，鬆鬆地罩着一個矮胖的身體，腹部微突，乍看之下，她像是身懷六甲。矮胖的雙腿，絲襪在靠腳腕處打着縐；她在喜堂的角落裏找了個座位，沉默坐下，兩腳合併，雙手規規矩矩地疊合在懷裏的白皮包上。她不動聲色地望着周遭的熱鬧聲色，茫然若失。我好奇地看着她，不知道她在想些什麼。她使我想起我自己自孩提時起常有的的一個惡夢：我迷迷糊糊地在伸手不見五指的濃霧裏摸索，遠處有移動的人影，我想大聲喊叫，但是毫無聲音。我不知道她是否有在霧中摸索的感覺，我不知道她是否有想喊而無聲的感覺，但是她看起來那麼不自在，與周遭的環境那麼格格不入，像是一片秋天裏早衰的枯葉誤落在夏日裏碧綠的草坪上。

我的好奇心使我向身旁的杜娟低問：「那是誰？」杜娟毫不在意地撇了一眼：「噫，毫無希望！」我趕緊追問：「誰毫無希望？」杜娟是紐約留學生中紅人之一，人漂亮，舞跳得好，認識人多，嘴巴尖快，杜娟和我合租一間公寓，所以也是我的「室友」。「怎麼你不知道？那是林梅的妹妹，親妹妹！」她頗不耐煩地說，加重口氣在「親」字上。我不認識林梅，但是我在西海岸時就耳聞她的大名，她在留學生中極活躍，曾當選過夏令營中的選美皇后，杜娟曾向我有聲有色地描繪，頗有妬意地，林梅在舞會中姿裙飛飄，男士們排隊求舞的喜圖。

「林梅不知碎了多少男人的心，上天報應，看她妹妹那付長相，毫無希望！」杜娟不屑地說。我想杜娟語氣中的酸意是由於多少個舞會，「多少個男士們排隊向林梅求舞」的經驗而來。我不再說什麼，走向佈滿了喜餅點心的長桌，取了一碟，在林梅的「親」妹妹身旁坐下。「你不想吃點嗎？」我指了指碟子裏的點心。她若有所驚地看着我，似乎不相信我是在向她說話。我重複地說：「你要不要我去替你拿點兒？」這次她知道我是在同她說話。她似受寵若驚地站了起來，微躬着身子，略為沉思，又坐了下來。「不，不，謝謝！我太胖了，我想節食。」她說着，不好意思地指着她微突的腹部，臉上顯出了微笑，奇怪的微笑。我仔

細地端詳着她，突然我恍悟：那是半個微笑。當也微笑時，只有她的右半邊臉在微笑，她的左半邊臉的肌肉紋風不動。我不好意思地移開眼光，轉移話題，我問她是新娘或是新郎的朋友。「我誰也不認識，他們是我姐姐的朋友，但是姐姐有事，要我來代表。」她頗自爲滿意地說，彷彿代表姐姐來參加婚禮是一件莫大的榮譽似的。

「我剛來才三個月，誰也不認識！」她又重覆了一遍「誰也不認識」。我們交換了名字，她叫林萍。她問我在那兒唸書，我告訴她我剛在哥大唸完了碩士，現在一家印刷公司工作。她睜大了眼睛看着我，滿目羨意地：「你好能幹啊！像我姐姐一樣，我姐姐也拿到了碩士，我們家就我不行，連大學也沒有上，我是商專畢業的。」我端詳着她，如果她一笑，她其實不算頂難看，胖胖的圓臉，鼻樑嫌矮些，下巴太厚些，最出色的也許是她的眼睛，一雙半月形的微翹的眼睛充滿了懇切和誠意。如果她能減瘦二十磅，也許她會相當出色可人。

「商專畢業也一樣的有前途！」我說。她一味的自貶使我有些不安。

「有什麼前途？我英文也不行，其實我不想出國的，但是我爸媽非要我出來不行，開開眼界，認識些人。但是我出來三個多月，什麼也沒做，什麼人也沒認得，就是我姐姐的累贅！」她告訴我她與姐姐林梅合住，但是因爲林梅的社交生活非常活躍，所以週末她多半是

一個人在家。我把我的電話號碼給了她，告訴她如果悶時可以打電話給我聊聊天，或者週末我可以帶她出去玩玩。她連聲道謝。

「和你比起來，我畢竟算是老紐約客了！」我自嘲地說。我因為那天下午要去參加一個座談會，故要先離開。當我臨走時，她緊握着那寫着我的電話號碼的紙條，滿感激地向我微笑，那左臉不動的半個微笑。

大約兩個多月以後的一個週末的下午，我突然接到林萍的電話。電話中她的聲音帶有哭意，說她剛和姐姐吵了一架。

「蘇姐，我可不可以到你那邊過一夜？」她哀求地說。

那天適好杜娟到康州姑媽家去了。我告訴林萍說如果她來她可以睡杜娟的沙發床。但是我說：「你最好給姐姐留個字條，告訴她你到那兒去了。」

「她才不關心的，我死活她都不管，我住在這裏只給她丟人，我只是她的累贅！」她氣憤憤地說。

約一小時後林萍出現在門口。看着她我吃了一驚。只兩個多月的光景，但是她看起來老

多了，也胖多了。她穿着一件寬大無形的灰地白花的連衣裙，滿臉浮腫憔悴，她只有二十四歲，但是看起來像個落魄失形的中年婦人。

「姐姐嫌我丟人，我又胖又醜，在她時髦的朋友前拿不出去，今天早上因為我批評她的男朋友，那個虛虛假假的丁大少爺，所以我們吵了一大架，這不是頭一次吵了，都是我的不好，我不該多嘴！」她坐在沙發上有氣無力地說，彷彿在電話中那些怒意早已全消，剩下的只是失望與傷感。

我安慰了她一陣，問她為什麼這麼久才給我打電話。

「我不好意思打擾你，一生氣起來我就自己出去瞎坐公共汽車，毫無目的地坐着，有時候我不管什麼站就下來，一看到中國館子我就進去大吃，你看我這個樣子！」說着她指指那圓圓鼓鼓的腹部。接着她告訴我她小的時候得了一種怪病，發高燒，將左耳燒得失靈，左臉的肌肉也麻木不動。

「像我這種人，死活都是一樣，反正都是累人，就是我媽媽要大失所望，她原來是希望我出來嫁人的。」說着她自我解嘲地笑着那半個微笑。

那天晚上我們談到深夜才睡。也許，我應該說我自己談到深夜，因為多半是我一個人自

說自話，林萍偶而應付一兩句，我自「存在主義」的「人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」談到「生命原爲空白，各人應自求多福」，談到「只要下定決心，世界上任何的目的皆可達到」，我深自鳴得意地引據中外哲學以證明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必要。臨睡時我想明天一清早，林萍醒來會生氣勃勃，會有一副全新的人生觀。

但是午夜一覺醒來，我聽見客廳傳來的斷斷續續的嗚咽聲。

次日是星期天，我打電話給小彭求援。小彭是哥大電機系唸書的一個男孩子，人聰明、風趣、善談吐。我在電話上向小彭解釋了一番。我信任小彭，我知道他是一個「君子人」。小彭滿口答應我的要求，並應允一定「盡力爲之」。

我告訴林萍說下午有位男孩子要帶她出去逛逛。她聽說以後並不表示太熱心。但是她說要回家去換換衣服。約一小時後她回來了，臉上打扮了一下，搽了口紅，身上穿了一件淺粉紅色的洋裝，她看起來似乎很稱心。小彭來接她的時候她有些緊張，但是看到小彭的幽默風趣，她也就不在多了。

當天晚上林萍打電話來謝我。她說小彭帶她到布魯克林區的植物園去，那裏的風景花草很美。小彭並且給她照了一些相片。她說她會記得這一天的，她好久沒有這麼開心了。我聽

了以後很高興，我知道再高深的中外哲學也沒有人與人間的溫情重要。

二月裏的一個星期天早上，杜娟懶洋洋地跑到我睡房：「昨天昨天你究竟到那兒去鬼混了？林梅的『親』妹妹打了兩三次電話來向你辭行，她說她要回臺灣去了，跟她姐姐處不好！」

「什麼時候回去？」我猛地坐起，睡意全消。「今天早上八點半的飛機！」杜娟輕描淡寫地說，又加了一句：「你知道她自己的親妹妹都跟她處不好！那個女人！」

我一看錶已經是早上十一點了，我坐在床上發怔許久。

七月裏我在另外一個朋友的婚禮上遇到了小彭。看到我的時候，他似乎要躲避我的眼光。當我走近時，他顯得頗不自在。

「嘿，小彭，我真要謝謝你，林萍告訴我說你真是個好導遊！她回臺灣一個多月了！」

「你，你真地不知道……」他有些口吃。

「知道什麼？」

他奇怪地看着我，好像不相信我「不知道」。許久許久，他慢慢地說：「林萍死了。」林萍死了，死在飛機上。大概在上飛機以前她就服了大量的安眠藥。飛機在芝加哥上空

的時候，藥力大發，空中小姐發現她的時候已經太遲。死時在林萍手中握着的是小彭替她在布魯克林的植物園拍的照片。照片的背後有小彭紐約的地址與電話，航空公司通知了小彭林萍的死訊。

「你爲什麼不早告訴我？」我責怪地問小彭。他避開我的眼光，沒有回答。許久他說：「你知道，她有不少優點，連她自己都不知道的。如果她活着，有一天會有人去愛她的。」說完，他頭也不回地走開了。

林萍死了，林萍死了，小彭的聲音像鼓槌樣地敲着我的耳膜，我開始自責；如果那天週末的晚上我沒有出去，如果我接到她的電話，如果我和她長談一陣，如果……如果……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向死亡將她挽回。

我衝出了喜堂裏喧喧嚷嚷的人叢，我走到了百老匯上，我的雙眼被淚水膨脹得發疼。七月裏閃亮的陽光晒得刺眼，但是百老匯上往來的車水行人看來模模糊糊，我盲目地行走着，像在伸手不見五指的濃霧裏摸索，我想大聲喊叫，但是毫無聲音……

上文故事全屬虛構，文中人物情節如與任何人、事相仿，全屬偶合。

六月十九日夜於紐約

• 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副刊 •

想飛

他氣喘着，奔跑着，但是兩腿像灌了鉛似的沉重難移，那身後追趕的黑色身影漸漸逼近，他想大聲喊叫，突然一陣劇烈的震動將他搖醒，隔壁傳來老馬一起一落的打呼聲，他看了一下床邊的鬧鐘，時間是清晨五點，但是他怎麼也不能再入睡。他記得今天是星期一，他休假的日子，他不須要坐地下鐵到布魯克林區去。這念頭使他平靜了一些，但是他無論如何也記不起使他驚醒的惡夢的細節，他越追想，也越迷糊，恍惚中只記得那追趕他的黑瘦身影和那強烈的震動，那身影是誰？他要什麼？

沈聰走出了唐人街的職業介紹所，茫然不知所以地順着運河街走，穿過重重疊疊的人堆，來到了包華里街，窄巷子裏和空店舖口堆滿了垃圾和橫臥的酒鬼，在七月的陽光下招徠着蒼蠅。他毫不介意地瞅着他們，腳下小心翼翼地踩着打碎的玻璃瓶片。酒鬼們，不論黑

白，臉孔手脚都是一種顏色：鐵灰色，日久累集未洗的污髒色，垃圾色，霉氣色，他想，如果死亡有顏色的話，那也應該是死亡色。當他穿過包華里街口的時候，背後一隻鐵灰的手拉住了他的臂膀，他急轉頭，幾乎撞了個滿懷的是一張鐵灰的臉，堆滿歉意的笑：「先生，給一毛錢吧！」他兩手摸索着口袋，搜出了五六個硬幣，如數地塞進那鐵灰的手，背後傳來連聲的：「哦，哦！謝謝，謝謝先生，上帝保佑你！」

沈聰知道上帝不會保佑他，也不會保佑那酒鬼。在這熱燥燥的七月陽光下，灰塵四起，碎紙亂飛，他不知道神在那裏。他木然地走着，耳朵裏迴響着職業介紹所裏那禿頂的廣東人生硬的英文：「無綠卡？我不能找你辦公室差。洗碗打工？No？你嫌不好？嘿，我不能幫你！」他曾洗過碗，剛到美國時在南部米州的一個小城的中國餐館裏。那是大學好友王鵬好說歹說才替他找到的工作。剛上工的頭一天就打碎了三兩個碟子，兩個胳膊上燙起水泡。第三天午夜放工回去時，在路上被一個粗壯的黑人搶劫，只丟了兩塊半，但是眼鏡被打破了，門牙也掉了一顆。他一個星期沒有去上工，老板說不用再來了。他買了一張灰狗長途車票直奔紐約，連再見也沒有向王鵬說一聲，心裏實在有些過意不去，但是他怎麼也鼓不起勇氣去見王鵬。他老早聽說紐約城大人多，工作多，容易混活。

他一來紐約就直奔西區百老匯。在哥大附近有不少古老灰舊色的公寓大樓，其中住了不少唸書或打工的中國人，有二十幾歲剛出大學門的，也有三、四十歲瞎混日子是老學生。夏天的黃昏，那些灰舊的大樓，灰舊的窗口都個個大開，肥大的波多里哥女人們，只穿着乳罩、鮮紅的短褲坐在窗口，半個身體懸在半空，肥大的乳房上下跳動着，打着拍子，收音機大開的西班牙音樂直刺耳膜。沈聰和另外三個中國人合夥租住一間公寓。老何、老馬都是道地老紐約客——老學生，每年在市立大學選一兩門課，晚上在餐廳打工，老劉比較時髦，是學電腦的，坐辦公室，也是唯一有女朋友的。夏天的晚上，公寓裏悶熱如蒸籠，汗臭氣，油煙氣，四個光桿兒半光着身子，橫豎倒臥，週末不是打麻將，窮吹牛，發洋財夢，就是合夥煮幾個家鄉菜，人多日子過的也快，不知不覺地沈聰在紐約也混了一年多了。由老馬的介紹，他在布魯克林區的一家中國餐館做晚工，每天清晨三時才返回住處，埋頭大睡到次日兩三點鐘，胡吃些午飯，又要匆匆地趕坐地下車到布魯克林區去。日復一日，週復一週，他已不再數着日子過。他唯一盼望的是每週六完工後老板給他那一週的餉：七十大元，每個星期一他休假，他偶而跑唐人街看一兩場中國電影，要不然閒着就是數他一週下來拿到的小賬，他把大大小小的五角、十角，和兩毛五的硬幣分部揷在自銀行拿來的顏色不同的紙頭裏，數

了又數，然後整整齊齊地羅在一起，放在床下的一個帆布口袋裏。在床下的另一個角落裏，藏着一個黃紙盒子，裏面有幾本出版過的詩集，未用過的稿紙，寫了一半的小說，和未完成的詩稿，在紙盒最上面堆了一疊紋青自臺灣寄來的信，整整齊齊地用橡皮筋捆在一起。

他閉起眼睛，眼前就浮起紋青洒脱的字體，她最後的一封信，他記得每一句話，每一個句點：「你大概還記得上週是你母親去世的週年紀念，我到廟裏去獻了一點鮮花水果，我在她的遺照前站了半晌，也許是我自己的心理作用，但是我好像看見她照片的眼睛含滿淚水。我知道她始終不甘心的是她去時她唯一的兒子不在身邊，但是我知道她早已諒解你的苦衷……你學校的功課忙嗎？你去美已將近兩年了，還有多久你會結束學業？你還在館子裏做夜工嗎？這樣不是太累了些，希望你多保重，身體要緊，我盼望着你的信！」紋青的信是三個月以前來的，他始終打不起勁提筆回信，「你學校功課忙嗎？」什麼學校？他自來美國後總共上了兩個多月的學，一來因為英文趕不上，二來學費太貴。他聽老留學生們的話，來美的人萬一走上餐館打工的路線，日久天長，再就很難回學校唸書了，尤其是上了年紀的老留學生，習以為常，打工，賺錢，混飯吃，瞞移民局，追女孩子，日久成週，週久成月，月久成年，像是坐在一個失去控制的地下火車，直往前奔，永不見天日，永不達目的地，耳膜裏

只響着震雷似的鬧聲，周遭是一團黑暗混沌，人所有的機能，本性，慾望只在混亂中摸索，跌撞，而身體却向無底的，擁抱的，漆黑的地洞裏陷落，永恆地陷落……

他不是不想給紋青寫信，但是他寫了又撕，撕了又寫，他不能回覆，因為他不能告訴紋青他生活的真像，他不能欺騙，但是他也不能寫實，他沒有答案他只有沉默。他時時想念着紋青，尤其是在夏天的夜裏，隔壁傳來波多里哥女人的陣陣浪笑，他想念着紋青，他的嘴唇乾燥，手心溼涼，他渴望着她的身體，她軟滑的長髮，她的嘴唇，她潤溼的皮膚，他幻想着、渴望着，他的慾望使他顫抖，使他瘋狂，多少個不眠的夜晚他擁抱着枕頭，擁抱着他的慾望，滿身滾燙地翻覆、掙扎……

他終於來到曼漢頓島最南端的巴鐵瑞公園。剛一來紐約的時候，老馬帶他來過一次，他就喜愛上這裏的清靜和風涼。坐在公園裏的長凳上，他望着鐵檻外的哈德遜河水和遠處的自由神像。河水混沌，在靠岸處有不少的污髒雜物。那灰綠色的女神在七月的陽光下高持火炬，在她腳下站着的臺柱裏寫着：「給我你疲乏的，貧窮的……那無家可歸的……」『無家可歸的』，沈默默念着，眼睛不禁充滿了淚水，他暗罵自己的軟弱無能，但是他感到非常疲